

昌吉市财政局文件

昌市财发〔2025〕55号

签发人：徐智琴

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昌吉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昌州财农【2025】44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083万元（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任务2138万元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70万元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945万元），待2026年度预算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支出列【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】功能科目。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



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假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等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，更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振兴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，管护到位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。

三、做好公告公示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，对资金分配结果、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项目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与额度等信息按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，促进资金项目规划管理。



(联系人：盛镜霏 2528506)

昌吉市财政局

2025年12月10日

